蕭美琴出席意大利民主會議

【看中國記者立明綜合報導】中華民國副總統蕭美琴奉總統賴清德指派，10日到12日應邀到意大利文托泰內島（Ventotene）出席第2屆「文托泰內歐洲自由與民主論壇」（2nd European Conference of Ventotene for Freedom and Democracy）演講，由外交部長林佳龍陪同。

中華民國總統府



副總統蕭美琴從意大利返回臺灣，在外交部長林佳龍陪同下，於桃園機場發表講話。

歐洲議會副議長皮齊耶諾親自迎接副總統蕭美琴

意大利安莎通訊社（ANSA）稍早報導，歐洲議會副議長皮齊耶諾（Pina Picierno），也透過社群媒體公布影片，宣布蕭美琴已抵達文托泰內島，並由她親自前往迎接。

據瞭解，蕭美琴此行相關議程事前採取高度保密措施，以避免受到北京方面干預。

皮齊耶諾表示，沒有任何人，包括中共在內，可以決定誰能或不能在文托泰內島發言；她強調，文托泰內是象徵自由、抗爭與民主的地方。

「文托泰內歐洲自由與民主會議」由皮齊耶諾於 2025 年創立，今年是第 2 屆，邀集世界各地倡議領袖及政治人物，共同討論如何捍衛自由民主、抵抗威權主義。

IPAC創辦人力挺臺灣 持續展現臺灣有多受歡迎

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（IPAC）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裴倫德（Luke de Pulford）接受中央社訪問時表示，面對北京企圖壓縮臺灣民眾的國際活動空間，各界應該持續展現臺灣「有多受歡迎」。

裴倫德指出，這不只是因為這麼做符合各國自身利益，更因為任由像臺灣這樣的民主政體在國際舞臺上遭受打壓與排擠，是「徹底錯誤」的事情。

12 日，IPAC 也在社群平臺 X 發文，歡迎蕭美琴參與文托泰內會議，同時恭賀同為 IPAC 成員的皮齊耶諾推動這項倡議。

蕭美琴去年 11 月曾受邀出席 IPAC 在比利時布魯塞爾歐洲議會內部舉行的年度峰會並發表演說。當時她接受 IPAC 在歐洲議會的 2 位共同主席邀請，是近年少見以臺灣現任政府高層身分訪問歐洲、進入歐洲議會，並公開發表演說的案例。

目前 IPAC 已串聯全球 45 個國家與區域層級議會，包括歐洲議會在內，會員超過 300 名議員，長期以對北京立場強硬著稱。

副總統蕭美琴於 14 日上午返臺，並在桃園機場發表談話。她表示，透過出訪讓國際社會更瞭解臺灣想傳達的堅定信息，即使處境再艱難，臺灣都將繼續勇敢走出與世界同行的路。

蕭美琴稱，此行深刻感受即使跨越半個地球和不同文化，「自由」與「和平」是大家共同語言及渴望。民主國家面臨的挑戰仍持續在不同地方、以不同形式出現，臺灣正承受日益升高的軍事與灰色地帶壓力，但仍將堅持自由民主生活方式，致力維持區域和平與繁榮。

對於蕭美琴赴意大利出席會議，中共外交部 12 日公開表達不滿。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毛寧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，「中方已經就臺灣政客赴意大利出席有關會議，向意方、歐方提出了嚴正交涉」。

毛寧稱，中方一貫堅決反對與中國建交國家與臺灣進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來，並稱「一個中國原則」是中意關係，及中歐關係的政治基礎。

對此，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蕭光偉表示，中共無權干預蕭美琴應邀訪歐；蕭副總統一年內兩度訪問歐洲，也顯示出臺歐高層互動逐步深化，從高度敏感的「例外」，逐漸發展為能夠累積與複製的「新模式」。

鄒幸彤發文質疑　控方沒收清單爲「清洗六四記憶」

【看中國記者李淨瑤綜合報導】支聯會案共有4名被告，香港法院9月11日裁定，已解散的香港支聯會及其前正副主席鄒幸彤、李卓人、何俊仁觸犯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，三人分別被判監五年至七年三個月，支聯會亦被判罰款150萬港元，引發國際社會廣泛關注。

在支聯會解散前擔任副主席的鄒幸彤，本身為執業大律師。她在審訊過程中選擇親自為自己辯護，並多次於庭上指出控方案情存在種種荒謬之處，質疑控罪缺乏法理基礎。她在庭上強調，追求公義與民主本身並無過錯，並直接向三名獲「國安法」指定審理案件的法官表示：「就我們所做的一切而言，我們一天牢也不應該坐！」法官僅因審訊過程一再延期，才將其刑期由更重的量刑基準扣減至七年三個月。支聯會時任主席李卓人，法院則以其多年來投身公共服務為由，酌情將刑期扣減，最終判處監禁七年。

至於支聯會前任主席何俊仁，自 2017 年起已與肺癌搏鬥多年。他在審訊之初選擇認罪，以換取刑期扣減，最終被判監禁五年二個月，目前仍須服刑約一年半。

支聯會案被告之一、前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 9 日在 Patreon 發文指，控方的沒收清單已遠超案件定罪所涉及的行為。她質疑大量有關六四、民主、人權和香港社運歷史的書籍、物品遭沒收，不是單純的物證處理，而是清洗歷史記憶。

鄒幸彤在文章中披露，控方要求沒收的物品，包括大量六四書籍，例如《中國六四真相》、《人民不會忘記》、《Tiananmen Papers》、《我是記者－六四印記》等；亦包括：趙紫陽、毛澤東、鄧小平等已故中共領導人的相關歷史書籍，以及政治、人權、民主題材著作和詩集。

沒收清單還包括中國民運剪報（1989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）、中大學生報八九民運特刊、臺灣人權學刊、港支聯通訊（由 1989 年至 2019 年）等。另外，還有六四和民運的影音記錄，包括：《六四受難者家屬證詞》、《天安門母親之路》、《坦克人（紀錄片）》、《民運歌曲專輯》、《血路六·四》、「一套北京天安門照片」。其他與民主有關的雜物，包括 200 多條印有「民主、人權、自由、法治、和平」的手提電話繩、數千個印有「無忘六四，支持天安門母親」的襟章、印有劉霞詩句的水樽、「Bring Them Back」及「12 港人」姓名，以及大大小小的民主女神。

鄒幸彤特別提到「國殤之柱」，指這件雕塑並非警方調查支聯會案件時檢取，而且按照控方過往說法，是香港大學要求警方取走，質疑控方究竟憑甚麼以支聯會案的定罪作為沒收「國殤之柱」的依據。

鄒幸彤表示，法庭判定的犯罪行為，是 2020 年 7 月之後涉及「結束一黨專政」的相關行為，而且法庭亦強調，悼念六四本身並非罪行，質疑與六四歷史有關的書籍、剪報、紀錄片及紀念品，為何要被控方大規模沒收？她形容控方的做法似乎沒有逐一區分哪些物品真正與控罪有關，而是「有殺錯、冇放過」（有殺錯、沒放過）地要求全部沒收。

她表示，非常擔心這些物品最終可能遭到銷毀，目前的問題已超越幾名支聯會成員將受到何種刑罰，它涉及的是支聯會多年來保存的歷史檔案是否會因此而永久消失。她質疑這個案件的爭議，似乎已超越了一宗單純的刑事案件。

「結束一黨專政，建設民主中國」，一直是香港支聯會多年來堅持的五大綱領之一。多倫多支聯會指出，此次判決清楚顯示，香港政府正以「國安法」作為工具，壓制市民的言論與結社自由，將本應受到保障的政治主張、公民倡議，扭曲定性為顛覆國家政權的重罪。

另一加拿大團體港加聯亦發表聲明表示深感悲憤。港加聯主席黃冠能告訴《看中國》，香港人曾每年在維園高叫「結束一黨專政」，以燭光悼念六四、守護歷史真相。可惜，暴政並未結束，悼念六四的自由卻先在香港結束。

美國眾議院美中戰略競爭特設委員會批評，三人因三十餘年來堅持籌辦六四燭光悼念、拒絕讓中共抹去 1989 年的歷史而遭重判，並表明與香港政治犯同在，要求當局立即釋放他們。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（CECC）亦發表聲明，直指香港司法機構已淪為中共打壓異見的工具，並促請國會盡快通過《香港司法制裁法案》，向參與政治檢控的香港司法人員問責。

歐盟外交事務發言人艾拉努尼表示，對三人在一場政治動機審訊後被判長期監禁深表遺憾，強調判決損害外界對香港法治與聲譽的信心，歐盟將持續關注香港人權狀況。

人權觀察亞洲部主任伊蓮·皮爾森批評，當局對六四守夜活動組織者的重判，暴露出一個既懼怕記憶、也懼怕人民的政權的殘酷與不安全感。

大赦國際則指出，判決不僅對當事人不公，更剝奪了香港幾代人討論這段中國現代史上關鍵事件的空間，要求三人立即無條件獲釋。

